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舜禹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小金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嘉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远程通讯方式列席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远程通讯方式列席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业绩波动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

项目	工作内容
	采取的措施”之“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关于募投项目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由于行业、技术、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场地租赁购置、硬件投入和研发投入等方面控制了投资节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关于业绩波动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关于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关于业绩波动 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政府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以及市场开拓费用、财务费用、股权激励费用支出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延期，资金回笼周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回款金额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

项目	工作内容
	使得计提的减值损失有所增加等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募投项目 发行人已就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近期宏观政策动态、资本市场监管动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持续督导监管要求及违规处罚案例及公司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环境、地方政府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更加注重客户偿付能力、提高客户筛选标准，把控项目订单质量，公司新增取得污水处理项目订单有所放缓，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公司上市后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拓展业务布局，公司营销人员薪酬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租赁及折旧费等市场宣传、渠道拓展等支出增加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3）公司银行贷款增加使得财务费用有所增加；（4）公司为提升员工积极性，更好激励员工创造价值，公司于 2024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并根据实施期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有所增长；（5）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延期，资金回笼周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回款金额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使得计提的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1）了解核查公司业绩情况及其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督促公司在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充分揭示风险并清晰解释业绩变动原因；（3）督促公司做好 2025 年度经营规划，采取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提高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否	朱世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辞任公司高管，作为离任高管，朱世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斌于 2025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票 15,000 股，该事项违反了其作出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相关承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遵守上述承诺。朱世斌未意识到离任高管亦需遵守上述承诺，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已督促相关人员遵守其作出的承诺、合规减持股份，提高相关股东的合规意识。朱世斌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高于其减持价格购回其减持的公司股票 15,000 股，及时采取了补救及改正措施，朱世斌减持金额很小，减持第二天即进行购回，未获取收益，未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详见“1、关于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舜禹股份持续督

报告事项	说明
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导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报告期内，舜禹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小金　　黄　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